

## 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 108 年 6 月為民服務案例分享

編號	案例內容 略述	內政部答覆內容摘要
1	<p>有關本國男子認領外籍女子所生之非婚生子女如何申請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國男子認領外籍女子所生之非婚生子女，除出生證明外，尚需提供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書及 DNA 親緣鑑定確認書確認其為生父之證明資料，才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li> <li>2. 今本轄民眾楊 00，提出其非婚生子女之出生證明、成大醫院 DNA 親緣鑑定確認書及外籍生母林 00 之婚姻狀況證明欲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li> <li>3. 戶政所審查相關文件發現其婚姻狀況證明書除未經本國駐外單位驗證外，所載生母林 00 出生日期與其子出生證明書生母出生日期不同，後才得知林 00 因入境身分偽冒已被移民署函送地方法院，雖事後以不起訴處分，仍需擇日強制出境，且該子女因無法取得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須隨同出境。</li> <li>4. 另有關出生證明生母出生日期有異部分，戶政所已代為詢問出生醫療院所，可持法院不起訴處分書更正，有關該子女出生及認領登記案，待日後可依移民署相關規定，入境申請定居初設戶籍。</li> </ol>